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8-045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）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